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10,000.00万元。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20年11月3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10）。

2021年1月27日，公司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21年1月29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007）。

2021年2月9日，公司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21年2月10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016）。

2021年4月8日，公司归还1,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21年4月10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042）。

2021年6月23日，公司归还4,9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万元，公司已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